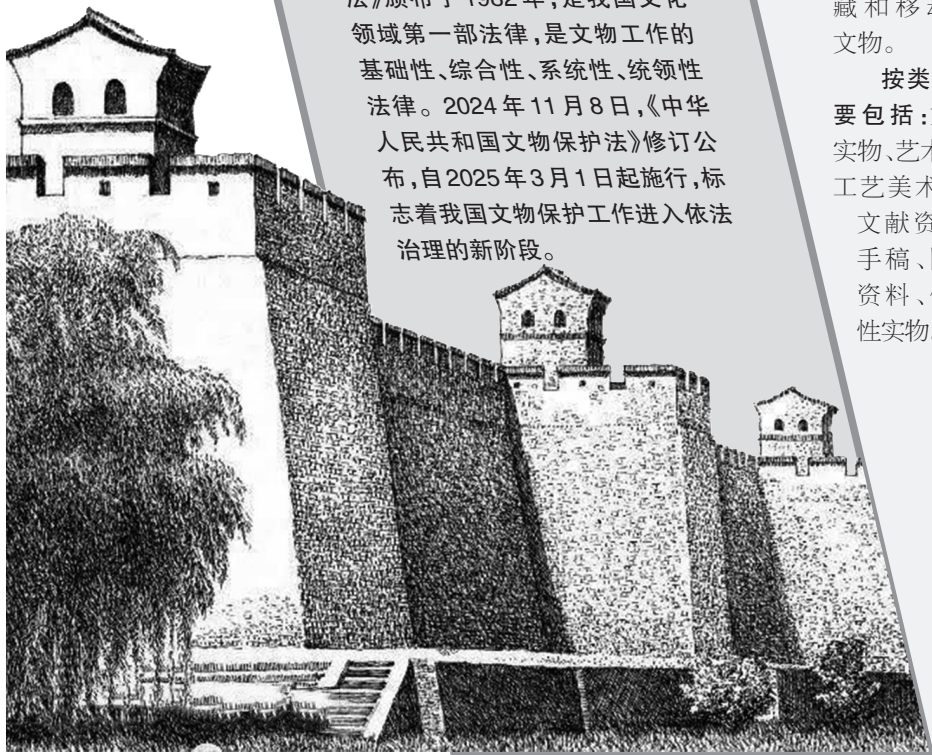


一图读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》 先导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颁布于1982年，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，是文物工作的基础性、综合性、系统性、统领性法律。2024年11月8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修订公布，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，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工作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。



系列之一

什么是文物？

文物是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，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物质遗存。

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，受国家保护。

文物有哪些类型？

不可移动文物：指体量大、不宜或不能整体移动的文物史迹。

按类型主要包括：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、古石刻、古壁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。

按级别主要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、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、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）。

可移动文物：指体量小、便于收藏和移动的文物。

按类型主要包括：重要实物、艺术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文献资料、手稿、图书资料、代表性实物。

按级别主要包括珍贵文物（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）和一般文物。

注意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的文物。

文物归谁所有？

国家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、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，属于国家所有。

注意：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遗存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，属于国家所有。

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石窟寺；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、古建筑、古石刻、古壁画、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；出土出水文物；国有单位收藏保管文物；国家征集、购买、依法没收、接受捐赠的文物；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。

集体所有、私人所有：纪念建筑物、古建筑、祖传文物、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。

流失文物追索返还

国家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，对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，对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。

注意：国家对于因被盗、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，保留收回的权利，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。

文物保护的责任主体

注意：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。

政府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。

文物部门：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；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。

有关部门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。

新闻媒体：宣传报道、舆论监督等。

社会公众：投诉举报、发现报告等。

注意：基本建设、旅游发展必须

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。

国家鼓励支持文物价值挖掘阐释、宣传教育、科学研究、信息化建设、专业人才培养、文物利用研究、社会力量参与、国际交流合作。

系列之二

先调查、后建设

旧城区改建、土地成片开发中，政府应当事先组织不可移动文物调查，及时开展核定、登记、公布工作。未经调查，任何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，防止建设性破坏。

考古前置

先考古、后出让：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，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应当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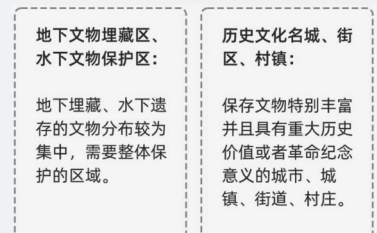
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，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。

注意：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，造成严重后果且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最高处一千万罚款，吊销资质证书。

基本要求



整体保护



(未完待续)

来源：国家文物局

打击非法融资 共建和谐社会

